

关 于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补充一）

二 00 七年六月

上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补充一）

锦律证字（2007）第 0706 号

致：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已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07054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特对该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山下湖”）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与发行人律师有关的证监会反馈意见为：

一、请说明并披露公司珍珠粉中药饮片及胶囊药品 GMP 证书的取得时间，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取得上述药品 GMP 证书是否合法。（《反馈意见》“二、3”）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公司珍珠粉中药饮片及胶囊药品 GMP 证书的取得时间。

浙江英格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格莱”）于 2006 年 2 月 20 日领取了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浙 H0300 的《药品 GMP 证书》，认证范围：片剂，发证日期：2006 年 2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11 年 2 月 7 日；英格莱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领取了浙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H0367 的《药品 GMP 证书》，认证范围：中药饮片（珍珠粉），发证日期：2006 年 10 月 17 日，有效期至 2011 年 10 月 16 日。

另外，英格莱对于珍珠粉胶囊目前是作为食品生产的，并持有诸暨市 2006 年 2 月 23 日颁发的编号为（浙）卫食证字[2006]第 0681100004 号《卫生许可证》，许可项目：生产加工：超细珍珠粉、超细珍珠粉胶囊。英格莱已向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了珍珠粉胶囊的《药品注册申请表》，2005 年 11 月 3 日，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浙已 050469 的《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了英格莱的申请。

（2）公司取得上述药品 GMP 证书的合法性。

根据《药品 GMP 认证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申请药品 GMP 认证的生产企业应填报《药品 GMP 认证申请书》及相关资料，局认证中心进行技术审查，对于符合要求的，进行现场检查，根据现场检查组现场检查报告，提出审核意见，符合认证检查评定标准的提交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拟颁发《药品 GMP 证书》的企业发布审查公告，10 日内无异议的，发布认证公告，并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申请企业发放《药品 GMP 认证审批件》和《药品 GMP 证书》。

根据 2007 年 6 月 26 日英格莱《关于浙江英格莱制药有限公司申领药品 GMP 证书相关问题的说明》:

2005 年 12 月 22 日, 英格莱向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了片剂《药品 GMP 认证申请书》。根据《药品 GMP 认证管理办法》规定,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受理了申请, 并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1 月 17 日进行了现场检查, 确认合格。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6 年 2 月 10 发布了第 99 号审查公告, 公告审查期 10 日, 自 2006 年 2 月 10 日至 2006 年 2 月 19 日, 公告期内无异议。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6 年 2 月 8 日签发了编号为浙 H0300 号的《药品 GMP 证书》。英格莱于 2006 年 2 月 20 日领取了该证书。

2006 年 8 月 2 日, 英格莱向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了《药品 GMP 认证申请书》。根据《药品 GMP 认证管理办法》规定,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6 年 8 月 2 日受理了申请, 并于 2006 年 9 月 1 日-9 月 2 日进行了现场检查, 确认合格。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6 年 11 月 3 发布了 122 号的审查公告, 公告审查期 10 日, 自 2006 年 11 月 3 日至 2006 年 11 月 12 日, 公告期内无异议。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6 年 10 月 17 日签发了编号为浙 H0367 的《药品 GMP 证书》。英格莱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领取了该证书。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以上内容进行了证明: 情况属实, 以上内容真实, GMP 证书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英格莱取得的上述 GMP 证书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因此, 上述证书是合法、有效的。

二、其他事项

1、浙江山下湖珍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下湖有限”)是与发行人同受控股股东陈夏英控制的发行人的关联方, 2006 年 9 月底, 山下湖有限收到诸暨市人民法院 2006 年 9 月 21 日传票及浙江广大建设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20 日递交的起诉状, 浙江广大建设有限公司起诉状主要内容是其与山下湖有限于 2003 年

11月3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04年6月15日工程竣工，要求山下湖有限支付拖欠的工程款818500.00元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山下湖有限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代理应诉。2006年10月30日，诸暨市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此案，并于2006年12月21日作出(2006)诸民一初字第401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山下湖有限支付原告浙江广大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计人民币76585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山下湖有限不服诸暨市人民法院(2006)诸民一初字第4011号民事判决，于2007年1月15日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依法驳回一审原告的诉讼请求，并聘请浙江华越律师事务所代理诉讼。2007年4月9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绍中民一终字第191号民事裁定书，撤销诸暨市人民法院(2006)诸民一初字第4011号民事判决；发回诸暨市人民法院重审，目前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上诉讼标的额及该诉讼的性质后，认为该公司是独立的法人单位，现已清算完毕，其债权债务应由公司股东在分配的资产范围内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因此，该事项不构成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亦不会对发行人及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2、2006年11月，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诸暨英发行珍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发行”）收到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年11月13日发出的应诉通知及浙江八汇建筑有限公司2006年11月7日递交的起诉状，浙江八汇建筑有限公司起诉状的主要内容是其与英发行于2003年6月15日签订了土建安装工程承包协议，至2005年1月25日和2月3日，工程分别作验收并合格，要求英发行支付工程款258万元（具体以审计为准），并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英发行聘请了浙江华越律师事务所代理应诉，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上诉讼标的额及该诉讼的性质，认为该事项不构成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亦不会对发行人及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 副本一份。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7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史焕章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田志伟